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靜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887
傳真：062983181
電子信箱：jingting09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100078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78453A00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為配合辦理法務部廉政署「110年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」一案，協助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9年12月24日南市政預字第1091572383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字第10907021400號函，及本局110年1月4日奉核准簽陳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會賢能人士能透過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選舉機制進入農(漁)會人民團體為民服務，避免暴力與金錢介入選舉，法務部特製作反賄選圖卡、海報、懶人包以及短片，用以呼籲全民齊心反賄，共創廉能公民社會。
- 三、前揭反賄選文宣、短片，業至於法務部網站（連結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lp-412-001.html>）、Youtube頻道（連結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uZyUpsnhoA>）及網路平台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py01Me>）。
- 四、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惠予協助運用各式會議、Line群組、



網路平臺推播、公佈欄及跑馬燈等多元管道，積極向機關同仁、民眾宣導前揭反賄選資料，並請填報宣導成果照片（如附件），於110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寄送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jingting611395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線

